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或“标的公司”）36.55%股权，以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公司拟将出借给新天达美5,500万元本息的债权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的交易事项，旨在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在环保板块的投资结构。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提请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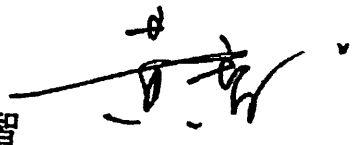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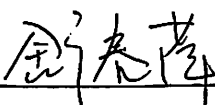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智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